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战先生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1年期综合授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2亿元、1年期综合授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1年期综合授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亿元、1年期综合授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3年期综合授信。

申请综合授信产品包括流贷、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等，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利率、使用要求、期限等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银行授信批复后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条件择优确定授信银行并签订相应的授信协议。同时，为充分发挥集团化融资优势，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具体使用条件、品种等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取得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了融资，具体使用融资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